公司代码:600857　　公司简称:宁波中百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冰	因公请假	严鹏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0.24万元,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10,994.36万元,2019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744.12万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实现净利润2,252.94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1,298.36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045.42万元。

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中百	600857	首创科技、G工大、工大首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 鹏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董秘办	
电话	(0574)87367060	
电子信箱	yanpeng@600857.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拥有“宁波二百”这个本土零售品牌,商店坐落于宁波市最繁华的天一商圈内,具有悠久的历史和较高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宁波二百”通过深挖潜力,尝试新型营销,完善机制和公司治理等措施,不断增强经营能力。2020年度,商店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仍然实现了销售的微幅增长(按照同比口径)。

2. 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经营模式主要为自营和联营。

(1)自营模式下分为两类:一类为黄金类商品,①进货流程:公司根据销售和库存情况组织订货会并确定订货量,根据合同约定以订货当日黄金实时基础金价预付供应商货款,并由供应商送货上门。②销售流程:公司以销售当日的黄金实时基础金价为依据,参考国内同行零售价以及合同相关约定,对不同类型的黄金商品加价进行销售,确认销售收入。③货款结算: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需在一定期限内对所有预定的货品,与供应商在预付款中结算;另一类为普通商品,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销售时确认收入,月末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存货,确认成本。

(2)联营模式下,公司和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扣率及费用承担方式。公司以顾客在门店选购的商品完成向供应商的采购,在对顾客收取货款的同时开具销售凭证确认销售收入,并对该产品承担售后服务义务。

期末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反映自营模式下存货余额,联营模式下无存货余额。

不同经营模式细分财务数据信息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2020年(单位:万元)			2019年(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百货零售	自营	65,675.58	64,375.38	1.98	51,373.90	49,618.28	3.42	
	联营	6,465.30	2,924.08	54.77	46,928.28	38,538.61	17.88	
	其他				874.31		100.00	
合计		72,140.88	67,299.46	6.71	99,176.49	88,156.89	11.11	

说明:本报告期百货零售中联营模式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新准则下核算方式改变的影响。按上年同口径核算,报告期内联营收入35,859.96万元,较上年同期46,928.28万元,减少11,068.32万元,减幅23.59%;联营成本30,043.68万元,较上年同期38,538.61万元,减少8,494.93万元,减幅22.04%;联营毛利率16.22%,较上年同期17.88%,减少1.66个百分点。

3、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2020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3,323亿元,下降1.9%。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17,601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7,590亿元,增长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9%,比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

2020年,宁波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38.3亿元,同比下降0.7%。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79.5亿元,下降4.5%。

【注: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宁波统计局网站】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112,221,499.76	1,378,824,529.99	-19.34	824,483,215.55
营业收入	736,654,529.87	1,009,595,176.94	-27.03	998,407,14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2,397.77	41,233,909.13	-45.43	36,627,75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16,420.28	34,175,355.16	-25.34	25,806,7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454,447.82	645,626,982.71	-17.84	202,704,10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25,607.12	5,188,872.86	-2,973.95	7,810,26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9.72	减少5.89个百分点	19.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8,722,934.59	252,411,611.72	201,256,687.09	184,263,29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5,060.86	22,934,616.03	1,899,772.59	5,133,07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9,733.02	19,742,292.70	441,489.73	5,802,37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037.94	-4,941,870.30	-47,361,302.50	-87,481,396.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关于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0-032)。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405,252	15.78		冻结	35,405,2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竺仁宝		18,884,000	8.42		冻结	18,884,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鹏瀚投资有限公司		12,671,491	5.6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400,000	8,900,000	3.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素娥		7,999,948	3.57		无			境内自然人
靳帅	4,746,564	7,434,164	3.31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慧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84,909	2.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0,069	1.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冰霖	100,100	4,200,008	1.87		无			境内自然人
张金伟	2,705,600	3,255,200	1.4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宁波鹏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慧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郑素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柏良先生的配偶郑素贞女士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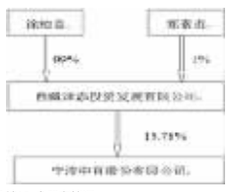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665.45万元,比上年同期100,959.52万元,减少27,294.07万元,减幅27.0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按新收入准则核算的影响,如按上年同口径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755.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95.61万元,增幅2.7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781.69万元,比上年同期5,255.28万元,减少2,473.59万元,减幅47.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0.24万元,上年同期为4,123.39万元,减少1,873.15万元,减幅45.4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以及公司助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对外捐赠1,000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关于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在首次执行日与零售业务相关的预收货款及储值卡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零售业务相关的预收货款及储值卡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预收款项	-465,989.74	无
		合同负债	3,106,157.30	无
		其他流动负债	53,609.43	无
		其他应付款	-2,693,776.99	无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5,815,404.73	119,097.49
预收账款	-3,766,049.52	-119,097.49
其他应付款	-2,468,916.06	
其他流动负债	419,560.8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301,331,086.28	
营业成本	-273,165,295.01	
销售费用	-25,728,800.24	
管理费用	-2,436,991.0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1,114,971.54 元。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97,297.74	59,497,297.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48,102.27	20,048,102.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2,681.44	1,322,681.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08,700.94	4,208,700.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39,080.11	1,739,08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436,483.36	54,436,483.3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230,801.15	270,230,801.15			
流动资产合计	411,483,147.01	411,483,147.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2,390,497.84	712,390,497.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448,782.96	53,448,782.96			
固定资产	195,591,746.46	195,591,746.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24,236.29	1,824,236.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5,811.06	1,735,81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308.37	2,350,30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341,382.98	967,341,382.98			
资产总计	1,378,824,529.99	1,378,824,52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361,723.84	69,361,723.84			
预收款项	3,580,608.34	3,114,618.60	-465,989.74		-465,989.7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106,157.30	3,106,157.30		3,106,157.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87,748.14	12,487,748.14			
应交税费	6,610,348.71	6,610,348.71			
其他应付款	9,653,863.30	6,960,086.31	-2,693,776.99		-2,693,776.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609.43	53,609.43		53,609.43
流动负债合计	101,694,292.33	101,694,292.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3,575,147.92	493,575,147.9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908,347.03	133,908,347.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19,760.00	4,019,7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503,254.95	631,503,254.95			
负债合计	733,197,547.28	733,197,547.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319,919.00	224,319,9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078,053.16	65,078,053.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1,688,964.38	401,688,964.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483,616.10	64,483,616.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943,569.93	-109,943,56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626,982.71	645,626,982.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626,982.71	645,626,98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8,824,529.99	1,378,824,529.9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无项目调整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三江干水产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应飞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1-00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张冰先生因公请假,书面委托董事严鹏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应飞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逐项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0.24万元,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10,994.36万元,2019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744.12万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实现净利润2,252.94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1,298.36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045.42万元。

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决定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04))

上述五项内容均须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1-005))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室工作报告;

(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0年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

(十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20日 (周二)14时, 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十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公司律师制度并向浙江省司法厅申请备案的议案;

同意设立公司律师制度并向省司法厅进行备案;指定公司法务部为公司律师的管理部门;法务部经理马雪寒为主要负责人。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1-004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无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戴金燕	18年	2000年	2000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伟	24年	1997年	1997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雪峰	21年	2000年	1999年	2018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戴金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2020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雪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年-2020年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年-2020年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45万元,内控审计42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1-00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影响。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鉴于上述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规定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当期损益,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1-006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年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商业	72,140.88	-27.26	7.76	减少3.35个百分点
其中:百货零售	72,140.88	-27.26	7.76	减少3.35个百分点
房地产租赁经营	849.68	-16.43	61.92	减少3.70个百分点
商业服务业	67.26	-8.73	77.90	增加2.50个百分点
合 计	73,057.82	-27.14	8.46	减少3.25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